

东莞市康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东莞市康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参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送审稿）等相关要求。2019年11月2日，东莞市康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厂区组织召开《东莞市康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以下简称“项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勘探了现场，查阅了《东莞市康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环评批复等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康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金莲街11号，主要从事背板和机箱的加工生产，项目加工生产背板600万件/年；机箱400万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8年09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康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26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东环建【2018】975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康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关于气、水、固废、噪声污染物配套的环保设施；固体废物属于环保部门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一）废水

1、清洗废水：项目设有1条清洗线，配套6个清洗槽，水槽尺寸为1.8m×0.65m×0.5m（有效水深0.4m），清洗过程无添加任何化学药剂，清洗废水约每个月更换一次，每次产生废水约2.808吨，年产生量为34吨，该类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200mg/L）、SS（120mg/L）、石油类（20mg/L）等。项目设置专门的收集池单独储存该类废水，交有资质废水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2、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最终排放至石马河。

（二）废气

3 厨房油烟：厨房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的排放要求。项目厨房系内部职工使用，建议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小于60%）处理后经烟道于所在建筑物天面排放（排气筒不低于15m），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的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因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有效落实以上措施下，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不会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交给东莞市金晟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和垃圾渗滤液的溢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四）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使得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五）其他环保措施

该项目已落实了《东莞市康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综上所述，验收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该项目基础建设已基本完成，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25日对项目内容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8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经监测，项目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关的环保标准（详见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TT190904003-YS））。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 2、根据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结论

东莞市康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三同时”的验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要求

- 1、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

东莞市康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6日

